

# 0403 花蓮震災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

2024.04.06 10:45 修訂

工作項目 (標註「※」者僅限行政院公告之災區「花蓮縣」適用，其餘項目所有受災地區民眾均適用)	內容	負責單位
衛生福利部 災害慰問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害慰問金範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死亡慰問：因災致死或致重傷並於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li> <li>二、失蹤慰問：受災行蹤不明者。</li> <li>三、重傷慰問：因災致重傷者。</li> </ul> </li> <li>●慰問金發放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死亡慰問：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li> <li>二、失蹤慰問：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li> <li>三、重傷慰問：每人發給新臺幣 5 萬元。</li> </ul> </li> <li>●慰問金申請人資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死亡或失蹤慰問金，申請人順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配偶。</li> <li>(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li> <li>(三)、 父母。</li> <li>(四)、 兄弟姊妹。</li> <li>(五)、 祖父母。</li> </ul> </li> <li>二、重傷慰問金，由本人或前款所定順序之人申請。</li> </ul> </li> <li>●申請人申請慰問金，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報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核資格後，層轉本部核定。</li> </ul>	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
死亡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人發給 40 萬元。 (上述事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申請。)</li> </ul>	衛生福利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失蹤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人發給 40 萬元。 (上述事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申請。)</li> </ul>	衛生福利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重傷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人發給 10 萬元。 (上述事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申請。)</li> </ul>	衛生福利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緊急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每人發給 1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li> <li>●租屋賑助(租賃契約書所載租期、租金賑助)：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li> <li>●淹水救助：每戶 5,000 元。 (上述事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申請。)</li> </ul>	衛生福利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人 2 萬元。並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上述事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申請。)</li> </ul>	衛生福利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緊急物資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災害狀況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臺幣 10 萬元。 (上述事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申請。)</li> </ul>	衛生福利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類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戶人數 2 人以下，賑助 40 萬元。</li> <li>二、每戶人數 3 人以上，賑助 50 萬元。</li> </ul> </li> <li>●第二類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戶人數 2 人以下，賑助 20 萬元。</li> <li>二、每戶人數 3 人以上，賑助 25 萬元。</li> </ul> </li> <li>(上述事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申請。)</li> </ul>	衛生福利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助學金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專院校：每人 1 萬 5,000 元</li> <li>●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人 1 萬元</li> <li>●國中(小)學：每人 5,000 元 (上述事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申請。)</li> </ul>	衛生福利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急難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榮民、榮譽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一般榮民、榮譽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li> </ul>	退輔會 02-2725-5700 0800-212-154、0800-212-510 各地榮服處 花蓮縣榮服處 03-836-2696

居住協助	<p>●租金補貼：每戶每月 2,000 至 8,000 元(如屬經濟或社會弱勢等身分可再加碼每月租金補貼金額乘以 1.2 至 1.4 倍)(災民係找親友借住暫住得先行申請，但仍需補附租賃契約)</p> <p>●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災民如有購屋需求，可先行購屋並辦理一般購屋貸款，俟今(113)年 8 月開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再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本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符合資格者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適用優惠貸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優惠貸款額度依購屋地區不同，最高可達 210 萬至 250 萬元、補貼年限最長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災民可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郵儲 2 年機動利率-0.533)，目前為 1.187%。本貸款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搭配使用。</p> <p>●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災民如需進行住家修繕，由於今年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尚未開始，有需要修繕者，可先行向地方政府申請「緊急修繕」，並先行辦理一般貸款，俟今(113)年 8 月開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再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本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符合資格者可適用優惠利率，以減輕利息負擔。優惠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3 年，災民可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郵儲 2 年機動利率-0.533)，目前為 1.187%。</p> <p>●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災民如因房屋受地震影響致無法居住，協請租屋服務事業，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閒置物件，提供符合本計畫資格之災民居住。</p> <p>●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本次地震若屬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張貼危險標誌(紅、黃單)建築物，可申請以下補助措施： 一、集合住宅:提供弱層補強每件最高 450 萬元補助。 二、單一透天住宅:提供弱層補強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補助。</p> <p>●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檢查費用： 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 千平方公尺以下：每件補助 1 萬 2,000 元 二、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 千平方公尺：每件補助 1 萬 5,000 元。</p> <p>●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 規劃費全額補助，實施工程費用補助上限為 1,500 元/m<sup>2</sup>，補助比率 50%；耐震補強工程補助上限為 4,000 元/m<sup>2</sup>，補助比率 55%。</p> <p>●危老擬具重建計畫補助：為減輕住戶辦理重建計畫前置作業負擔，提供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每件上限 5 萬 5,000 元。</p>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02-8771-2632 歐組長 0928-828-156(住宅組) 朱科長 0922-229-901(住宅組) 連科長 0936-631-346(住宅組) 陳科長 0975-183-199(住宅組) 王組長 0921-071-134(都更組) 徐科長 0920-131-272(都更組)																														
役男扶助	●相關役男扶助(包含生活扶助、房屋災損)請儘速向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	內政部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公所兵役單位																														
證件核發及 便民服務	<p>●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p> <p>●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例如：補發汽機車駕照、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及辦理車輛報廢等業務，請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p>	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  交通部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受災居民 金融協助措施	<p>●債務協處措施：請本國銀行以主動關懷態度，對受災之借戶提供既有債務協助措施，並提供自有資金協助辦理天然災害相關貸款。</p> <p>※債務展延及利息補貼措施：金融機構配合依災害防救法相關機制辦理災民既有各項借款及信用卡之展延，並提供債務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834 1520 2516"> <thead> <tr> <th>補貼債務範圍</th> <th>得展延期間</th> <th>利息補貼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td> <td>房屋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五年。</td> <td rowspan="2">百分之二</td> </tr> <tr> <td>房屋因災害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二年。</td> </tr> <tr> <td>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td> <td>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或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二年。</td> <td rowspan="2">百分之三</td> </tr> <tr> <td>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td> <td>展延一年</td> </tr> <tr> <td>保險單借款</td> <td>展延六個月</td> <td>百分之四</td> </tr> <tr> <td>汽車貸款</td> <td>展延一年</td> <td>百分之四</td> </tr> <tr> <td>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td> <td>展延六個月</td> <td>百分之四</td> </tr> <tr> <td>其他擔保貸款</td> <td>展延一年</td> <td>百分之二</td> </tr> <tr> <td>其他無擔保貸款</td> <td>展延六個月</td> <td>百分之四</td> </tr> <tr> <td>債務協商債務</td> <td>展延一年</td> <td>百分之三點五</td> </tr> </tbody> </table> <p>●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震後民眾查詢平臺」 (<a href="https://doubleinsurance.treif.org.tw/EQPIS/PIP_I_NM_003.aspx">https://doubleinsurance.treif.org.tw/EQPIS/PIP_I_NM_003.aspx</a>)供民眾查詢。</p> <p>※金管會督導產、壽險業依據重大災損緊急應變機制，於 4 月 4 日至災區設服務中心(僅設置於花蓮)，由泰安、明台產險及國泰、新光、台灣人壽輪流派員進駐，提供理賠諮詢、投保紀錄查詢申請等服務。</p> <p>●金管會已督導產、壽險業主動提供多項關懷保戶措施，包括提供快速主動理賠、續期保費緩繳、原保單借款或房貸之利息減免或緩繳、免費補發保單及到府關懷服務等措施。</p>	補貼債務範圍	得展延期間	利息補貼上限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房屋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五年。	百分之二	房屋因災害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二年。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或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二年。	百分之三	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展延一年	保險單借款	展延六個月	百分之四	汽車貸款	展延一年	百分之四	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	展延六個月	百分之四	其他擔保貸款	展延一年	百分之二	其他無擔保貸款	展延六個月	百分之四	債務協商債務	展延一年	百分之三點五	金管會保險局 平日： 02-8968-0782 假日： 0953-000-864 陳嵐君 金管會銀行局 平日： 02-8968-9681 假日： 0916-207-816 周怡枚 ※右內容欄位標註「※」者，僅限行政院公告之災區「花蓮縣」適用，其餘項目所有受災地區民眾均適用。
補貼債務範圍	得展延期間	利息補貼上限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房屋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五年。	百分之二																														
	房屋因災害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二年。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或部分毀損未致不堪使用者，展延二年。	百分之三																														
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展延一年																															
保險單借款	展延六個月	百分之四																														
汽車貸款	展延一年	百分之四																														
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	展延六個月	百分之四																														
其他擔保貸款	展延一年	百分之二																														
其他無擔保貸款	展延六個月	百分之四																														
債務協商債務	展延一年	百分之三點五																														
※企業救助	●交通部觀光署所提受災旅宿業者貸款信用保證。	交通部 觀光署																														

			02-2349-1500 分機 85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企業災後貸款協助請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洽詢，花東基金將提供 20 億元供信保基金 10 倍擔保之用，專案融資貸款額度 200 億元。</li> <li>●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受災企業免費融資諮詢、融資診斷輔導及財稅災害申報輔導服務。企業因受災致財務週轉困難，有銀行貸款協商需求者，亦可向「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提出銀行債權債務協商。</li> </ul>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平日： 0800-056-476 假日： 專案經理吳小姐 0939-462-187 郭昱青科長 0919-276-477；0972-005-331 02-2368-0816 轉 247
		災後復建關懷訪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競爭力中心於第一時間即成立「產業災後復建服務團」，針對受災業者，向業者表達經濟部關懷，並說明災害損失租稅減免等申請方式，提供災害重建融資貸款與機器調教協助等相關資訊，另於訪視後，轉請當地國稅局等單位提供協助，以利業者儘速恢復正常營運。</li> <li>●今(4/3)競爭力中心已電話關懷受災業者 133 家。</li> <li>●經濟部產發署、中企署及園管局將於 4/8(一)啟動關懷訪視服務團，提供相關受災業者協助清運災損品及災後重建設備調校，復建貸款融資等之協助。</li> </ul>	經濟部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平日： 0800-000-257 假日： 宋顧問 0928-181-795 蕭顧問 0971-768-180 黃經理 0911-715-646 林經理 0980-310-809
原民扶助	災害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死亡：最高5萬。</li> <li>●重傷者：最高3萬元。</li> <li>●無人傷亡生活困境家戶：每戶最高 1 萬元。</li> </ul>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原民會 平日： 02-8995-3171 假日： 吳科員 0905-907-903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臨時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小時 183 元，每月最高 150 小時，補助期限最長 2 個月。</li> </ul>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由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原民會提報)。	原民會 平日： 02-8995-3179 假日： 李科長 0912-421-729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重建修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宅重建補助：每戶 20 萬元至 50 萬元。</li> <li>●住宅修繕：每戶最高 11 萬元。</li> </ul>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原民會 平日： 02-8995-3262 假日： 袁專員 0930-924-411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融資紓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微型貸款：最高 20 萬元。</li> </ul>	原民會 平日： 0800-508-188 假日： 鄭專員 0989-473-673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農漁業	救助及紓困	農業部公告救助地區翌日起 10 天內受理受災農民申請現金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金救助：            一、農產業部分：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的自然人。申報項目損失率達 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的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 20%者不予救助；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二、漁產業部分：定置網設施地方政府得依農業天然災害程序報本部公告後，啟動災害救助。</li> </ul>	農業部 農糧署 上班時間： 049-233-2380#1030 非上班時間(下班及假日 18：00 之後)： 0955-620-798 漁業署 漁產業現金救助專線 上班時間： 02-2383-5730 非上班時間(下班及假日 18：00 之後)： 0928-980-5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利貸款            一、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的自然人。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 1.415%。            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貸款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 2.305%。</li> </ul>	農業部 農業金融署 低利貸款專線 0933-239-983

		三、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農民組織或農企業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	
	運費補助	<p>●於蘇花公路交通中斷日起至恢復通行運輸車輛日止之期間所增加的運費給予補助：</p> <p>一、蔬果、漁產等依「蘇花公路中斷農產品、漁產品運費補助作業程序」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蔬果類每公斤補助最高以 1.3 元為限；漁產品每公斤補助金額最高 4 元。</p> <p>二、毛豬部分，花東地區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宜蘭、新北或桃園等肉品市場拍賣者，每車次以 8,000 元為上限。</p> <p>三、家禽部分，花東地區辦理家禽共同運銷供應臺北市環南市場或新北市家禽批發市場者，每車次以 8,000 元為上限。</p>	<p>農業部 農糧署 鄒宗廷 03-8523191#224 傳真 03-8520142 非上班時間(假日及上班日 18:00 之後): 0982-912-687 漁業署 上班時間: 02-2383-5858 非上班時間(假日及上班日 18:00 之後): 0912-710-910 畜牧司 呂禮佳技正 0935-338-206</p>
	管路灌溉設施補助	●有關農民向本署申請補助之管路灌溉設施，未達使用年限卻因 0403 花蓮地震災害造成損壞，因屬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因素，得不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再次申請年限之限制。	<p>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陳科長彥旭 0920-647-938</p>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	●有關農民向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申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蓄水池)補助，未達使用年限卻因 0403 花蓮地震導致補助設施毀壞或功能受損而需重新施作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p>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章科長裕賓 0932-458-227</p>
	涉外事務	●新住民因災害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外來人口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等相關事宜。	<p>內政部 移民署 02-2375-7372</p>
	國有土地承租減免及重建	<p>●主動造具出租清冊，據以辦理國有基地租金減免事宜。</p> <p>●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p> <p>●暫緩辦理災區的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p>	<p>財政部 國產署花蓮辦事處 陳曉君股長 03-833-9399 轉 311 0800-357-666</p>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p>財政部 國稅局 0800-000-321 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86-969</p>
	減免關稅	<p>●提供受災商民減免關稅、救難物資免稅進口快速通關及受損保稅物品除帳等協助</p> <p>●因天災事變致無法如期辦理原料沖退稅，得申請延期，期限最長 1 年。</p>	<p>財政部 關務署 0800-005-055 洪玉美 0922-111-764 張郁人 0963-038-260</p>
	公股金融協助措施	<p>●8 家公股銀行對於受災情影響客戶，提供緩繳本息或展延借款期限協助措施，並以自有資金提供多項天然災害低利融資方案。2 家公股產險公司已成立花蓮理賠服務中心協助受災保戶即時取得理賠。</p> <p>●臺灣金控等共 12 家公股事業，聯合捐款 2,100 萬元協助重建相關事宜。</p>	<p>財政部 國庫署 林佳鋒 0963-006110</p>
就業	臨時工作津貼	<p>●受災失業者得至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接受指派臨時工作，並得領取臨時工作津貼。</p> <p>●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依每小時基本工資(183 元/時)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2 萬 7,470 元。</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客服專線 0800-777-888</p>
	職業訓練補助	<p>●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p> <p>●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p> <p>●補助標準：受災民眾參加上述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客服專線 0800-777-888</p>
	就醫	●受災害之民眾得以例外就醫免健保卡看病、申請免費換發健保卡。	<p>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0800-030-598</p>
	接駁服務	<p>因應東部公路中斷啟動蘇花備援，航港局已調台北快輪(可載運 230 部小客車)、新臺馬輪(可載運 45 部小客車、642 人)投入疏運。今(4/4)日由台北快輪執行車輛載運，明(4/5)日由新臺馬輪執行車輛及人員載運。航班及登記時間如下：</p> <p>(一)航班時間</p> <p>1.今(4/4)日(台北快輪) 蘇澳 9:30 花蓮 13:30 花蓮 15:00 蘇澳 19:00</p> <p>2.明(4/5)日(新臺馬輪) 蘇澳 09:30 花蓮 12:00 花蓮 14:30 蘇澳 17:00</p>	<p>交通部 航港局 聯絡人及電話： 航務組：杜文允科長 02-897-88020、0921-201-985</p> <p>北部航務中心：鄭南田技正 03-969-9157、0933-988-211</p> <p>蘇澳端：蔣世堅技正</p>

	<p>(二)登記時間</p> <p>1.今(4/4)日台北快輪疏運登記 蘇澳港部分：昨(4/3)日下午 3 時於蘇澳港旅運中心(由新闢北大門進入)開放車輛登記。 花蓮港部分：昨(4/3)日下午 3 時於花蓮港警總隊值班櫃台(花蓮市港口路 13 號)開放車輛登記。</p> <p>2.明(4/5)日新臺馬輪疏運登記 蘇澳港部分：今(4/4)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蘇澳港旅運中心(由新闢北大門進入)開放登記。 花蓮港部分：今(4/4)日下午 3 時於花蓮港警總隊值班櫃台(花蓮市港口路 13 號)開放登記。</p>	<p>03-969-9085、0919-888-214</p> <p>花蓮端：林子琪 03-850-9160、0972-365-600 林淑莞 03-823-0172、0922-428-096</p>
<p>捐款專戶</p>	<p>●為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協助 0403 花蓮震災受災民眾，行政院責成衛福部所轄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公布捐款帳號，接受外界捐款，募款期間為 113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3 日止，為期 1 個月。</p> <p>捐款資訊如下：</p> <p>一、匯款： 戶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銀行名稱：土地銀行長春分行（005）。銀行帳號：102-005-19895-7。</p> <p>二、捐款管道含線上平台捐款、LinePay，詳見衛生福利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官網： <a href="https://www.tf4dr.org/">https://www.tf4dr.org/</a>。</p>	<p>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衛生福利部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p> <p>4/6 上午 7 時後啟用 02-7751-6306</p>